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对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可以保证在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增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增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修订，为有序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步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奠定了制度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规划与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葛明、葛俊、卓福民

2016年2月19日